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张玉箱女士、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台湾盟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盟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科盟创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24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与台湾盟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盟立”）、台湾盟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盟英”）拟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科盟创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盟”）并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深圳科盟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投入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台湾盟立以现金方式投入人民币3,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台湾盟英以现金方式投入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前述合作各方将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成立深圳科盟团队持股平台“深圳市科盟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科盟利”）,科盟利以现金方式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前述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后为准）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台湾盟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台湾盟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编号:22099478

3、注册地址:台湾省新竹科园区新竹市研发二路3号

4、法定代表人:孙弘

5、成立日期:1989年2月2日

6、注册资本:250,000万新台币

7、经营范围:（1）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及销售下列产品:①自动化设备系统及其零组件;②自动化设备所用之软体及资料库;③工业用无线电遥控器;④交通号志电脑控制设备及交通号志设备系统;⑤大楼监控门禁设备系统;⑥环保设备系统（如净水处理、废水处理、焚化炉等）;⑦电脑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电脑机械升降式停车场设备、电脑匝道式停车场设备;⑧医疗器材及其自动化生产设备（限安全注射针筒半成品及成品）;⑨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零售（限区外经营）;（2）前项产品工程之规划、按装、技术咨询顾问及维修（建筑师业务除外）（3）电气承装、设计、销售及维修（4）兼营其业务相关之进出口贸易业务（5）兼营其业务相关之租赁业务。

8、关联关系:公司与台湾盟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台湾盟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台湾盟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编号:54953588

3、注册地址:新竹科学园区新竹县宝山乡研发一路11号2楼

4、法定代表人:孙弘

5、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2日

6、注册资本:100,000万新台币

7、营业范围: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下列产品:谐波减速机（Harmonic Drive）。

8、关联关系:公司与台湾盟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科盟创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注册地址:暂定为深圳市,具体地址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谐波减速机、谐波传动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机器人关节、控制器、驱动器、各类工业机器人及相关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六）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
台湾盟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400	34%
台湾盟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深圳市科盟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1,600	16%
合计	10,000	100%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及缴资安排

深圳科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四方均以现金出资;

1、科达利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40%;

2、台湾盟立出资人民币3,4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34%,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盟立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出资并持有股权;

3、台湾盟英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10%;

4、科盟利（暂定名）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16%。

深圳科盟注册登记后30个工作日内,科达利与台湾盟立将应缴纳的出资额一次性汇入深圳科盟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完成实际缴资;台湾盟英于《投资合作协议书》签订日起十二个月内一次或分次完成实际缴资;科盟利（暂定名）的缴资可以灵活处置、适当延后。

（二）公司团队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

1、深圳科盟核心团队包括其成立时的管理层成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未来将要引进的管理和技术核心人员。管理层成员来自科达利、台湾盟立或其推荐的人员,初始核心技术人员来自科达利、台湾盟立、台湾盟英和对外招聘的人员。

2、名称:拟定为“深圳市科盟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合伙企业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3、科盟利（暂定名）的普通合伙人由科达利推荐董事担任,且其在深圳科盟股东会的表决权均书面委托给科达利,使深圳科盟成为科达利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治理结构

1、深圳科盟的最高权力机关为股东会,行使《公司法》赋予的股东权利;

2、深圳科盟设立董事会,并设董事7人,其中科达利有权提名4人,台湾盟立有权提名2人,台湾盟英有权提名1人;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3、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从科达利提名的董事人选中选举产生;

4、深圳科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在台湾盟立提名的人选中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5、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6、总经理由董事会从台湾盟立提名的人选中聘任。

7、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从科达利提名的人选中聘任。

8、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根据各股东的提名决定聘任。

9、上述机构及人员的权利由《公司章程》具体确定。

（四）股权转让

1、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含当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含本数）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3、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4、尽管有前述约定,自深圳科盟成立之日起三年内股东不得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5、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时,不能将股权转让给公司的竞争对手或与公司经营具有同业竞争或类似营业竞争关系的主体,且股权受让方应符合以下股东条件:

（1）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自然人个人净资产金额在1,000万以上。

（五）违约责任

协议各方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诚实守信的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因某一方单独或共同违反约定而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单独或连带向他方赔偿该损失。

《投资合作协议书》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系国内最大的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供应商之一,也是国内最早从事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和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此次拟投资的深圳科盟是基于全球市场人形机器人在工业领域未来的发展前景,各方对于机器人迭代发展及机器人有关的精密机械零部件、机器人关节、控制器、驱动器、减速器等关键组件,预期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目前是产业及产品发展的关键时期,透过各方的资源投入有助于提升综合效益,因此以合资方式成立新公司进行深度的合作,进一步扩大整体的经营效益。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通过工商注册核准等行政审批程序,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深圳科盟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与其他股东一同明确深圳科盟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行业发展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1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至4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17:00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邮件发送给本公司（邮箱:ir@shenhua.cc）,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本公司将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中国神华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与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16:00-17: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注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于2024年4月30日16:00-17:00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至4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提问,或者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17:00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发送给本公司（邮箱:ir@shenhua.cc）,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处

电话:010-5813 1088、5813 3355

邮箱:ir@shenhua.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4月23日

公告编号:临2024-016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电话或通过电脑端、手机端登录“进门财经”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18:00前将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ib.com.cn。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经营管理等具体情况,本公司拟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会议将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

（一）时间: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方式:电话会议

（三）电话参会方式:

（+86）4001888938（中国）

（+852）57006920（中国香港）

（+886）277031747（中国台湾）

（+1）2025524791（美国）

（+86）01053827720（全球）

参会密码:601166

（四）电脑端参会方式:https://s.comein.cn/A937g

（五）手机端参会方式:登录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01166”或“兴业银行”进入“兴业银行（601166）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以下二维码

三、本公司参加人员

行长陈信健先生,副行长孙雄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以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根据所在地区拨打上述电话,或登录上述网址、扫描上述二维码参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18:00前将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ib.com.cn。本公司将在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女士、郑先生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电子邮箱:irm@cib.com.cn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4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4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4年4月24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6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成功发行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3.00%,期限为239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4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本息共计人民币509,795,081.97元。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审核通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对于《审核通知》中的落实问题,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审核通知》的要求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住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告2023-049、2023-057、2023-061）。近日,公司完成了关于住所变更登记和《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贰仟捌佰壹拾肆万肆仟陆佰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赵瑞贞

住所: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1栋行政楼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 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限制类,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26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杜柯呈与冯健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3161%）转让给受让方。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杜柯呈告知函称,杜柯呈与冯健于2024年4月19日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杜柯呈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161%）以 27.4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冯健,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9,720,000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杜柯呈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008,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016%。本次权益变动后,杜柯呈持股数量为6,008,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54%。本次权益变动前,受让方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受让方将持有公司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16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触发受让方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杜柯呈	10,008,440	13.3016	6,008,440	7.9854
冯健	0	0.0000	4,000,000	5.3161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甲方（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受让方）:冯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

邮编:210000

（二）乙方（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乙方（出让方）:杜柯呈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

邮编:21110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4月19日,公司股东杜柯呈与冯健签署《股票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股票转让

第一条 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乙方合计合法持有的智明达（代码:688636.SH）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上述股票占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5.316%。甲方依法受让标的股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标的股票。

第二条 标的股票转让单价

标的股票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的80%（以下简称 “转让单价”）, 即人民币27.43元/股。

第二章 交易总价

甲乙双方实际交易金额即为“交易总价”,计算方式如下:

交易总价＝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实际交易的股票数量×转让单价（4,000,000 × 27.43=109,720,000元 大写:壹亿零玖佰柒拾贰万整）。

第三章 支付安排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使用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标的股票。

第四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下按以下方案支付股票转让价款:

4.1第一阶段支付:本协议签署后的20个交易日内,甲方先行支付本次交易总价中的3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乙方同意甲方将上述第一阶段款项支付至乙方名下的指定银行账户。

4.2余款支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转让确认书》后的一年内,分2 次将余款支付至 4.1 条款乙方提供账户内。

第四章 标的股票交易

第五条 乙方应配合办理标的股票由乙方过户至甲方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上市公司提交减持申请发布权益变动公告、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票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文件以及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手续等。

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文件后,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5个交易日内,配合甲方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标的股票的非交易过户手续。否则乙方每日应按甲方已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缴纳违约金并且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第六条 自标的股票过户至甲方证券账户之日（以下简称“交易完成日”）后,甲方可依据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且不与乙方成为一致行动人,甲方在股东身份上完全独立。

第七条 自交易完成日六个月后,甲方有权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自主择时择机卖出所持全部可流通的标的股票,卖出时间、卖出价格、卖出数量等所有交易要素均由甲方独立自主决定,乙方无权提出任何意见、建议及抗辩,无权进行任何干涉。

第八条 乙方承诺自本次协议签订日起,本次交易产生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增值税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规则的约束。 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章 协议生效、终止及其它

第十条 非经协商一致、或受到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均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一）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或任意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行使解除权;

（三）本协议项下股票转让事项未能办理完成;

（四）其他双方约定的终止情形。

第十二条 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一）本协议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守约方可根据履行情况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二）本协议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仅约定协议转让事宜。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补充。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两名当事人均签字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无。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6个月内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杜柯呈	2024年1月2日	272	0.0004	65.18
合计		272	0.0004	65.18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上述股份的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智明达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杜柯呈

签署日期:2024年4月2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智明达	股票代码	6886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杜柯呈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0,008,440股 持股比例:13.30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008,440 持股比例:7.98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杜柯呈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名称: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智明达

股票代码:6886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冯健

住所/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4年4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智明达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智明达、公司、上市公司	指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杜柯呈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由13.3016%减少至7.9854%
本报告书	指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杜柯呈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

邮编:211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杜柯呈与冯健无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008,440股,持股比例由原13.3016%降至7.985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以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智明达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008,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13.3016%,前述股份已于2022年4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杜柯呈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008,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016%。本次权益变动后,杜柯呈持股数量为6,008,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5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杜柯呈	10,008,440	13.3016	6,008,440	7.9854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受让方）:冯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

邮编:210000

（二）乙方（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乙方（出让方）:杜柯呈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

邮编:21110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4月19日,公司股东杜柯呈与冯健签署《股票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股票转让

第一条 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乙方合计合法持有的智明达（代码:688636.SH）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上述股票占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5.316%。甲方依法受让标的股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标的股票。

第二条 标的股票转让单价

标的股票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的80%（以下简称 “转让单价”）, 即人民币27.43元/股。

第二章 交易总价

甲乙双方实际交易金额即为“交易总价”,计算方式如下:

交易总价＝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实际交易的股票数量×转让单价（4,000,000 × 27.43=109,720,000元 大写:壹亿零玖佰柒拾贰万整）。

第三章 支付安排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使用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标的股票。

第四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下按以下方案支付股票转让价款:

4.1第一阶段支付:本协议签署后的20个交易日内,